

近年来,中医养生受到了很多注重健康人群的关注。俗话说,是药三分毒,一些人随意在网上购买中药养生,却不料遭“隐形杀手”——植物毒素的“反噬”。

日前,记者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了解到多起植物毒素中毒案件。



警惕网购药材中的“隐形杀手”

神秘“曼陀罗”

2023 年 12 月的一天早上,吕某上班时,出现了心跳加速、抽搐、神志不清和幻觉等症状,同事随即联系吕某的家属将他送往医院。医院一时也没查出吕某患病原因,但吕某的症状符合中毒的表现,于是将血液送至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在鉴定人询问中,吕某家属表示吕某平时身体健康,没有服用特殊药物。不过,最近吕某想调理身体,就找中医开了药方。原本吕某应前往附近的正规药店配药,但由于药店暂时缺货一味关键药材,于是吕某就网购了该药材。服用煎制好的中药后,便出现了上述不良反应。

鉴定人警惕起来,天然植物成分复杂,莫非吕某的症状就是网购的不知名药材所致?

根据实验室构建的生物碱检测方法,鉴定人进行了生物碱成分的筛选分析,在吕某的血液中检出了东莨菪碱和阿托品成分。鉴定人立即将这一发现反馈给主治医生,医院方面及时采取治疗措施。最终,吕某的生命体征逐渐稳定。

原来,吕某在网上所购买的药材是曼陀罗的种子。曼陀罗别名“天茄子”“胡茄子”。曼陀罗全株有剧毒,以果实特别是种子毒性最大。据古籍记载,曼陀罗极有可能是“蒙汗药”的主要原料之一,《神雕侠侣》中的“情花毒”也可能是以它为原型。若不慎误食了野生的曼陀罗,或过量服用曼陀罗果实或者曼陀罗花炮制的药酒,轻者可能出现幻觉、

意识模糊、浑身抽搐,重者则可能会陷入休克,甚至死亡。

夺命“断肠草”

传说神农尝百草,最终不幸在断肠草的剧毒之下丧命。令人闻风丧胆的“断肠草”,是否真的存在呢?

2019 年,年过七旬的王老太在集市上无证经营的中草药铺购买了药材“红木香”回家煎制,并同老伴一起服用。服用后不久,两位老人就双双陷入昏迷。家人见状,立刻将他们送往医院紧急救治。

王老太的丈夫经医生全力救治,从生死边缘挣扎回来,但王老太的情况却不容乐观,八个月后去世。

为查明王老太的死因,家属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鉴定。所有证据都指向了药物中毒,但由于病程较长,鉴定人面临长程摄药史回溯,以及死者八个月前所服偏方药剂含何种毒物等难点问题。

为了解决长程摄药史回溯问题,鉴定人决定采用头发分段分析技术寻找突破口。毒(药)物在进入人体后,经血液循环固定在头发的角蛋白中并随之生长,生长速度约一个月 1cm。王老太头发总长约 10cm,鉴定人将其分成每 2cm 一段,分别进行毒药物检测。最终在其中距根部 6-8cm 段头发中检出钩吻素子、钩吻素甲和钩吻素己成分,也就是钩吻的主要成分。分析结果与死者摄入中药材的时间相一致。

经警方深入调查取证,事实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中草药铺老板郭某通过网络渠道购入中药材,在没

有谨慎鉴别的情况下,仅凭肉眼观察即认定该药材为“红木香”并销售。经过对王老太煎过的药渣和未经煎泡剩余的药材以及中草药铺剩余的所谓“红木香”进行鉴定,结果显示三者为同一物种来源,该所谓“红木香”实际为中药材“钩吻”。

其实,在广袤无垠的中华大地上,

【鉴定人说】

法医毒物鉴定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天然药毒物、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杀鼠剂鉴定,金属毒物类鉴定,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等。

天然药毒物主要指植物和动物体内具有药效或有毒性的化学成分。大多是同时具备药理活性和毒性的天然物质及其加工所得的中草药和药物制剂。天然植物在药理活性方面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主要源于其化合物的多样性、含量的差异以及种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种植物在不同种植地区由于土壤、气候、光照等环境因素对植物生长和代谢的影响,其药理活性化合物含量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有着极为

存在着至少十余种被称为“断肠草”的植物中药材,它们多数带有毒性,其中尤为著名的就是钩吻。钩吻是一种马钱科植物,含有特殊的生物碱,具有极强的神经毒性,会抑制中枢神经引起呼吸麻痹进而导致死亡,《本草纲目》将其归为“毒草类”。由于钩吻形态与金银花相似,因此常被人们误摘误食。

严格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众在购买或者服用中药材时,一定要从正规有资质的医院或者药店购买,并严格按照医生的指导进行合理用药。中药材的应用历史悠久且疗效显著,但同时也因其独特的药性而存在一定风险。只有科学、合理地使用中药材,我们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药用价值,维护我们的健康。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副研究员:王鑫)

■ 鉴定锦囊

1. 不要自行采集中草药泡酒或煎制服用。
2. 不随意轻信偏方,避免引发不必要的健康风险。
3. 中药饮片必须从有资质的医院或者药店购买。

4. 遵守中药方剂的使用方式和推荐剂量,外用药坚决不能进行口服。
5. 一旦发生意外情况,家属要注意保留处方、尚未煎熬的药材、剩余的药渣以及与案发相关的中草药等,为中毒急救明确毒源争取宝贵时间。

“跨国婚姻”被他们做成了生意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随着国际交流日益普遍,跨国婚姻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身边,然而,有人却以此为“生意”,非法牟利……

2023 年 3 月初,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多名越南籍女子与本市户籍男子“假结婚”骗取团聚类居留许可,于是立案侦查,并于不久后将犯罪嫌疑人金某、PHAM(下文称范某)等人抓获到案。经申请,该案由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金某与越南籍妻子范某 2017 年相识,随后结婚生子。范某在上海经营越南餐馆,金某从事服装贸易等生意。2019 年的一天,范某的越

南籍朋友 A 到家中做客,闲谈间表示也想长期在上海居留,但目前所用的商贸签证期限较短,就问金某是否有合适中国男士能介绍认识。金某便介绍了中国籍男子李某,后来李某与 A 结婚并申领到居留许可,实现“长期居留”。

此后,范某觉得这样“当红娘”有钱可挣,于是夫妇二人分工合作,共同“捞金”。范某负责联系有长期居留需求的越南女子,金某则物色愿意配合“假结婚”并赚取“生活费”的中国男士。2019 年,两人共“撮合”了 4 对“中越夫妇”,每成功一对范某就向女方收取“结婚费”。此外,女方还需要通过金某向她的中国丈夫支付“生活费”。

承办检察官介绍,表面看来,范某、金某似乎是“国际红娘”,但根据同案关系人及其他证据证实,范、金两人介绍婚姻只是其犯罪手段中的一环,二人收取“结婚费”实际上是越南女子获取居留许可签证的对价。

根据我国出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外国人,不予签发签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并且不准入境。该案中涉案越南籍女子办理居留许可签证的目的并非来华与家人团聚,且有在华实施不法行为的情况。范某、金某明知她们的真实目的,仍有偿帮助骗取签证,其行为不仅妨害了我国(边)境管理秩序,还极易引发其他社会治安管理问题。

经综合研判,奉贤区检察院审查

认为,范某、金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策划、安排越南籍女子与中国籍男子以“假结婚”的方式,非法获取居留许可签证,使越南籍女子达到长期居留中国的目的,其二人行为实质上属于变相的出售居留许可签证,有偿帮助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属共同犯罪,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

近日,奉贤区法院经审理,以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判处金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涉案相关越南籍女子被取消签证并驱逐出境,涉案中国籍男子根据犯罪情节,有的被处以行政处罚,有的因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被判处相应刑罚。